

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

（ ）农银信用卡领字（ ）第 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约前，仔细阅读本合约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约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和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个人信息授权、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管辖等内容的条款。请您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农业银行发布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发卡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或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40066-95599，021-61195599。您也可登录农业银行网站信用卡频道（<http://www.abchina.com/cn/CreditCard/>）进行相关业务查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_____支行（下称甲方）与金穗信用卡申请人（下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申领使用金穗信用卡（下称信用卡）相关事宜，订立《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下称合约）。

第一条 申领

1.1 乙方已知悉、理解并同意遵守《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章程》（下称章程）。

1.2 **乙方保证申请附属卡已得到附属卡申请人的授权，并将本合约、章程等内容完整告知附属卡申请人（以上内容请通过甲方官方网站、营业网点等渠道查询），确保附属卡申请人同意并遵守以上规定。乙方保证其及附属卡申请人向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同意并授权甲方：**

（1）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或类似服务机构）、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学信网）、电信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及其他合法存有乙方信息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信用卡服务所必要的第三方数据服务合作方），依法查询、传递、使用、核验、留存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设备信息、教育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公积金及社保信息、税务信息、保险信息、工商信息、涉诉信息、车辆信息、常驻

位置信息、航旅信息、个人电信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第三方评分及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同意前述单位将所查得的本人信息提供给甲方。如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办理信用卡业务或使用信用卡，同意甲方留存相关设备信息。因网络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征信查询失败时，甲方可再次发起查询。以上信息为甲方向乙方提供信贷审批、贷后管理（包括账务催收）、额度核定及调整、资信核查（包括持续跟踪乙方信用状况）、异议处理和后续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等相关银行业务所必需，且甲方承诺仅在本条约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以上信息；

(2)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持有甲方核发的信用卡授信额度、透支余额等）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等机构报送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约义务的不良信息等违约失信信息，并同意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普遍做法的方式将乙方的违约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3) 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同意甲方基于履行本合约及提供信用卡有关服务的目的，将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集团成员（如农业银行境内子公司）、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如卡组织、信用卡联名合作方、外包作业机构、增值服务及礼品供应商等甲方的合作服务机构），农业银行集团成员、相关合作机构将为处理本合约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甲方的业务需要在必要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身份核验、联名卡持卡人信息交互、权益及礼品配送等）使用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信息。甲方承诺将向农业银行集团成员及第三方合作机构明确其保护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农业银行集团成员及第三方合作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4) 基于追索乙方未清偿款项之目的，甲方有权联系乙方进行款项的催收。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在催收期间，将可能使用第三方依法提供的催收服务，并将乙方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信息提供给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相关服务商，以便对乙方的未清偿款项进行追索。甲方承诺，将要求该等服务商仅基于追索乙

方未清偿款项之目的使用乙方的相关信息，承担相应保密义务，并将严格约束该等服务商的信息使用行为。**若乙方所持公务卡出现逾期未清偿的款项，甲方有权请求乙方所在单位协助甲方对乙方进行欠款催收，并向其告知乙方的欠款金额、逾期时间等必要信息。**

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知悉、理解并同意上述授权条款。乙方向甲方提供附属卡申请人个人信息的，应确保已获得附属卡申请人的授权，并确保附属卡申请人同意甲方可基于上述信息使用目的处理其个人信息。如乙方未取得附属卡申请人同意向甲方提供其信息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处理附属卡申请人信息的相关法律后果。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表等资料上的信息如有变更或失效的，应立即联系甲方予以变更。

1.3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收集、使用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信息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在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期限内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信息。不泄露、篡改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业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信息。

1.4 甲方恪守对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信息的保密义务，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范围和用途采集、处理、传递、应用及披露其信息。**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甲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乙方，难以逐一告知的，甲方将通过公告告知。**业务关系终止后，甲方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约定，保存和处理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信息。

1.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有权通过甲方营业网点、客服热线等渠道查询向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或要求修改或删除已提供的个人信息。**为保障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提供书面申请，或以其他方式证明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身份。**

1.6 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乙方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

1.7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向乙方核发信用卡，并核定乙方的授信额度，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担保。**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核发信用卡，甲方均可保留相关申请资料。甲**

方将对申请资料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1.8 乙方向甲方申请两张（含）以上信用卡时，甲方根据账户为每张信用卡分别核定授信额度，乙方向甲方申请的全部信用卡可用额度之和不得超过对乙方核定的总授信额度。乙方双币种或多币种卡的外币账户共享人民币账户授信额度。乙方的账户授信额度与其附属卡持卡人共享。

1.9 若甲方在信用卡受理、审批、领卡等环节发现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涉嫌提供不实信息、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领卡或激活等要求，或对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所申请的信用卡（含附属卡）采取降额、止付、注销等措施。**

1.10 甲方受理的附属卡申请材料必须由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以亲自签名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

1.11 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应关注甲方发送的信用卡邮寄、领卡信息，对于申领的信用卡需邮寄至网点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至指定网点领卡。**逾期未领卡，甲方可对乙方申领的信用卡采取降额、止付、注销等措施，以保障乙方所申领信用卡的资金安全。**

第二条 使用

2.1 甲方部分芯片（IC）信用卡具备电子现金账户。电子现金账户支持小额快速支付、余额查询等电子现金交易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不支持透支、转账、取现等其他支付结算功能。

乙方知悉并同意，电子现金账户不记名、不挂失、不计付利息、不提供对账服务。所有电子现金交易均视为乙方或附属卡持卡人本人交易，乙方对此承担责任。

2.2 甲方发行的芯片（IC）信用卡（特殊卡种除外）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限额及以下的非接触式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或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甲方官方网站公布的限额为准。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可通过甲方客服热线、掌上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2.3 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卡片后，应在卡片背面签名栏签署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特殊设计卡片除外），**用卡时需签名的，应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应通过甲方指定的途径设置查询密码（该密码适用于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语音确认身份等）、交易**

密码（该密码适用于预借现金、刷卡消费等）。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凭密交易时，须输入其交易密码并在交易凭证上签名。**以短信验证码完成的交易，短信验证码视同交易密码。**

2.4 凡使用密码等身份验证要素发起并通过甲方身份验证的操作或交易均视为乙方或附属卡持卡人本人所为，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完成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以及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甲方与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均为完成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为保证信用卡账户安全，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应按照如下要求使用信用卡：
(1) 妥善保管本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等）、信用卡信息（包括卡号、有效期、卡片背面签名栏数字信息等）；(2) 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避免使用简单或容易被他人猜到的密码；妥善保管密码，不得将交易密码及短信验证码泄露给他人；(3) 不得将信用卡出租、出售、转借、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4) 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在安全的用卡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现实场景和网络环境）下使用信用卡；(5) 及时关注农业银行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风险提示等信息；(6) 采取其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乙方或附属卡持卡人未按安全用卡要求使用信用卡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6 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知悉并同意，根据信用卡境外交易惯例，其所持有的信用卡即便设置了交易密码，在境外也可能无需验证交易密码即可完成交易。乙方不得以设置了凭密交易作为验证方式为由拒绝偿还境外交易欠款或否认交易。

2.7 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通过甲方指定渠道激活信用卡后，该卡的网络支付功能将同时被激活开通。

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可将本人信用卡（特殊卡种除外）绑定支付平台账户。信用卡卡号、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等均为重要的身份验证要素（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采用部分或全部验证要素识别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身份及核实绑定操作的真实性）。信用卡绑定后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可按照支付平台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关联信用卡支付。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知悉、理解并愿意承担信用卡绑定支付平台可能带来的账户和支付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平台账户被盗用导致信用卡账户的风险和损失）。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承诺按照本合约及支付平台相关协议的要求妥善保管交易

密码及其他身份验证信息。因支付平台安全缺陷引发的交易争议由乙方或附属卡持卡人与支付平台自行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偿还信用卡项下欠款。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可采取通过甲方客服热线、掌上银行等渠道设置交易限额，或者在关联的支付平台设置交易密码、交易限额等措施，以降低和防范网络盗刷交易可能带来的资金损失风险。

2.8 乙方或附属卡持卡人的信用卡发生遗失、被盗或被冒用等情形的，应立即通过甲方客服热线、营业网点等渠道向甲方申请挂失。挂失经甲方确认后生效，生效后不能撤销。乙方对挂失生效前信用卡发生的交易承担责任，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对挂失生效后信用卡发生的交易不承担责任（电子现金交易除外），除非乙方或附属卡持卡人对该交易存在欺诈、串通他人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信用卡发生伪卡欺诈交易等情形的，乙方应立即通过甲方客服热线提出否认交易声明，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工作。因失联或不配合等原因导致甲方调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公务卡挂失补卡后，乙方还应及时告知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并由乙方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及时在公务卡相关系统中更新。

2.9 乙方或附属卡持卡人的信用卡损坏的，可向甲方申请换发新卡。

2.10 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政策、风险管理要求，以及维护乙方账户资金安全等需要，对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在特定机具设备、特约商户、柜面等渠道产生的信用卡消费、取现、转账等交易采取限额、限制交易、中止或停止使用信用卡等措施。

2.11 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向甲方申请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积分消费和兑换等相关业务前，可通过农业银行官方网站、客服热线、掌上银行、对账单等渠道查询并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分期的条件、分期的还款规则、逾期还款的责任及信用卡积分累计和清理规则等。乙方申办前述业务的，视同乙方同意遵守前述业务的相关规则。

2.12 信用卡有效期最长为8年（特殊产品除外）。信用卡到期失效前，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换发新卡。无论是否换发新卡，若原卡账务未结清，乙方仍需履行还款责任，不得以未换发新卡为由拒绝还款。乙方不愿继续使用信用卡的，须在信用卡到期前两个月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视为乙方自愿更换新卡。对乙方未在信用卡有效期内激活信用卡账户或账户状态异常的，甲方有权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

2.13 信用卡有效期届满后乙方继续使用新卡的，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自动适用新卡。

2.14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为乙方更换、配发、升级信用卡。若乙方使用的信用卡产品停发，甲方可为其更换其他种类的信用卡。前述行为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自动适用新卡。

2.15 乙方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所在单位，单位书面通知甲方停止乙方使用公务卡的，甲方有权止付乙方公务卡账户并通知其办理销户手续，乙方应及时办理销户。

2.16 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外币账户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应遵守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及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

2.17 乙方附属卡的交易款项、费用、利息均记入乙方信用卡账户。乙方可以申请止付（电子现金交易除外）、注销其附属卡。

2.18 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在带有 VISA、MasterCard、JCB 等银行卡组织或公司标识的受理点或在农业银行指定渠道办理外币业务的交易款项，记入外币账户，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意承担上述交易可能产生的汇兑风险、损失及费用。**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在带有银联、运通等获准在境内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的银行卡组织标识的受理点或在农业银行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自助设备办理人民币业务的交易款项，记入人民币账户，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19 乙方或附属卡持卡人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或甲方有其他合理理由认为有对乙方信用卡进行风险管控必要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调整授信额度、限制交易、中止或停止使用信用卡，要求立即偿还全部欠款、自行收回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信用卡，不续发或换发新卡等措施，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任何舞弊、欺诈、套取现金、非真实交易行为、非法使用信用卡或利用信用卡从事非法活动；(2) 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使用虚假身份证明、预留的身份证件或联系方式失效，且未主动及时联系甲方更新的；(3) 在积分累计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4) 将信用卡出售、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5) 信用卡用于购房、投资、生产经营等非消费领域（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6) 未依本合同偿还全部欠款；(7) 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或资信状况下降；(8) 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进行风险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不配合提供收入证明、工作证明、交易发票等资料）；(9) 涉嫌偷逃税款、洗钱、恐

怖融资；(10) 连续 6 个月未发生交易；(11) 其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章程、本合约等行为。

甲方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仍应偿还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未偿还债务，相关债务提前到期的，均应一次性清偿完毕。

2.20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用卡、资信变动等情况，对乙方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乙方授信额度进行调整（调高或调低），并通过电话、短信、对账单等方式通知乙方，但因乙方原因无法通知的情况除外。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用卡、资信变动等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及调整幅度。

甲方可根据乙方用卡、资信情况为乙方开通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特殊卡种除外）。乙方可通过甲方客服热线关闭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

2.21 甲方可根据乙方用卡、资信变动等情况，要求乙方为其信用卡提供担保。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调低乙方授信额度或停止乙方使用信用卡。

2.22 乙方申请办理销户手续的，应全额偿还信用卡欠款。甲方受理乙方销户申请 45 日后为乙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乙方仍应偿还正式销户手续完成前发生的欠款。

第三条 对账和还款

3.1 透支金额从银行记账日起计息，利息从乙方信用卡（主卡）账户中扣收。乙方适用的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18.25%，并按月计算复利（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日利率*365，受每月天数及乙方还款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特殊卡种透支利率以农业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示为准）。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资信、用卡等情况调整乙方适用的透支利率。若甲方对乙方适用的透支利率进行调整，甲方将通过短信、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通知乙方。

3.2 乙方信用卡发生交易、费用或欠款未还时，甲方将按月向乙方提供对账单。

3.3 乙方应注意查收对账单并及时核对账务，在对账单生成日（对账单生成日以对账单记载为准）后 10 日内仍未收到对账单的，可及时联系甲方补发。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未接到通知为由拒付透支本息及相关费用。

3.4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最近 24 期的对账单，其中最近 12 期的纸质对账单为免费提供，对于超过 24 期的对账单，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提供交易明细等方式替代。

3.5 乙方可通过农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掌上银行、网上银行、电子邮件等渠道

获得电子对账服务，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6 乙方若对对账单内容有疑问，应在对账单生成日后 30 日内向甲方查询和申请调阅相关凭证。乙方提出交易异议后应配合甲方核查，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核查材料。对已提出异议的交易，未经甲方认可的，乙方仍应按期偿还对账单所列示的应还款额。乙方如在对账单生成日后 30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乙方认可全部交易。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本合约约定行使抵销权、解除权和扣划相关款项（约定还款账户扣划除外）的，乙方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甲方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之日起计算。

3.7 乙方人民币账户欠款，可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偿还；外币账户欠款，可用外币现钞或外汇存款偿还，也可用人民币购汇偿还。若乙方使用信用卡所进行的交易为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为其办理购汇业务。购汇汇率以当日甲方公布的外汇卖出牌价中对应外币币种现汇卖出价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以前一工作日公布的为准）。

3.8 乙方若选择约定账户自动还款的，可选择全额还款或最低还款额还款，甲方将于到期还款日从乙方约定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抵偿乙方欠款。乙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在约定账户内留存足额款项。最低还款额=授信额度内消费金额×10%+预借现金交易金额×100%+分期付款本期应还金额×100%+前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100%+所有费用和利息×100%+超过账户永久额度使用金额×100%（特殊卡种最低还款额计算方式以农业银行官方网站产品介绍为准）。

3.9 乙方使用预借现金额度取现、转账、充值或其他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透支金额自银行记账日起计息。

3.10 对当期账单本期发生的除预借现金外的其他透支交易，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无须支付透支利息，享受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期间的免息待遇（特殊卡种除外）。免息还款期最长 56 天。

3.11 乙方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应还款额（含分期交易）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甲方将对账单周期内的全部透支款项收取自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期间的利息，并从乙方账户中扣划。乙方未能按期偿还对账单列明的最低还款额的，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 5%（最低 1 元人民币/1 美元/1 欧元/1 澳元/1 英镑/10 日元）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3.12 乙方同意承担主卡及附属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透支本金

(含超授信额度使用部分)、分期业务手续费、透支利息及其复利、违约金等费用。乙方正常或逾期 90 天(含)内向甲方偿还的款项,先抵偿已出账单、再抵偿未出账单,并按照先利息或费用、后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账户欠款;逾期 91 天(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利息或费用的顺序逐项抵偿账户欠款。

乙方成功办理乐分易、专项商户分期等业务后,甲方将为乙方建立对应的分期专项账户。当期信用卡对账单同时包含分期专项账户和普通透支账户欠款时,按照先分期专项账户、后普通透支账户的顺序还款。乙方存在多个分期专项账户的,按照分期专项账户建立时间的先后顺序还款。

3.13 乙方或附属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购买的商品或服务,甲方仅提供信用卡支付服务,与商户之间没有代理、经销、担保等关系。乙方或附属卡持卡人与商户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发生的买卖或其他基础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或拖延偿还欠款。

3.14 乙方未按期偿还欠款的,甲方有权停用乙方信用卡,直至停用乙方在农业银行开立的所有信用卡。乙方自愿接受农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的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银行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维权措施,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15 乙方未按期偿还欠款、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乙方催收,并同意甲方可委托催收机构采用前述方式向乙方进行催收。乙方未按期偿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还款项的,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扣划其在农业银行任一机构开立的账户上的资金(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不得扣划的账户除外)。如划收所得资金与需偿还的应还款项币种不一致,甲方有权按划收时甲方公布的汇率结售汇后折抵清偿,乙方应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汇兑风险、损失、佣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将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甲方通过乙方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乙方或甲方向乙方发出催收通知后乙方仍未还款的,甲方可通过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告催收。甲方因催收欠款和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及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未按期偿还欠款、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而造成其信用记录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6 信用卡账户内存款视为溢缴款,不计付利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 农业银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信用卡业务服务价格和费用，并按照监管要求通过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短信等方式之一向乙方通知后施行。调整自公告期满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乙方如不接受调整，可于公告期满或生效日期前结清透支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等全部债务后，按规定解除本合约并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该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价格和费用。为履行本合约须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双方协商承担。农业银行因增值税等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服务价格的，不受本条前述内容约束。

4.2 农业银行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开展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合约及作为本合约组成部分的章程，暂停或终止本业务服务，调整信用卡有关利率及卡产品功能权益等，并采用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短信等方式之一通知乙方。该等变更自公告期满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乙方如不接受变更，可于公告期满或生效日期前结清透支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等全部债务后，解除本合约并销户，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合约内容。

4.3 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可将甲方在本合约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4.4 出现错账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乙方获得不当得利的，为节省客户时间、维护客户利益，在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通知乙方并直接扣划不当得利相关款项。

4.5 乙方同意将在申请表或其他申请材料中预留的邮寄地址、移动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作为向乙方送达本合约项下各类文书、通知、催收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后续乙方联系甲方变更的，以甲方确认的乙方调整后的联系方式为准）。乙方送达地址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过甲方客服热线、营业网点等渠道与甲方联系办理资料变更，否则乙方预留的原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未及时告知甲方变更后的地址，或者乙方拒绝签收，导致有关通知或法律文书等未被实际接收的，由乙方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乙方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送达到乙方指定邮寄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书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4.6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未尽事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照银行卡联合组织、国际组织的规则办理。本合约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4.7 甲乙双方在合约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或诉讼处理，协商或调解不成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乙方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合约各条款，甲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甲方已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及解释，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